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338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行政村 客运班车通达工作任务的通知

广州、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定〈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难点指标攻坚行动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664号）要求，到2018年底，全省公共交通服务指数作为率先建成小康社会的考核指标（占2分）须达到100。目前，我省部分地市涉及的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等公共交通服务

指数相关指标未能达标。为全面如期完成 2017 年度补短板工作任务，结合各地 2016 年底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情况，现将 2017 年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工作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抓好落实。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工作，将其作为“十三五”期间落实民生实事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建立信息畅通机制。交通运输部门对正在开展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建设的行政村，要组织运输企业提前进行线路通行条件的考察，并结合当地客流情况制定线路通行方案；对已完成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建设并符合通行客车条件的行政村，要做到同步开通农村客运班车。

二、各地要深入开展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的农村公路现状排查工作，切实摸清农村公路安全通车条件改造需求，分类科学制定改造计划，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工作。对沿途地形地貌条件较好、资金需求总体不高、改造后能够通行客运班车行政村数量较多的农村公路要优先予以开工改造。

三、请各地对照《全省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明细表》、《2017 年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工作任务明细表》（见附件 1、2），进一步做好各县（区）的任务分解，建立工作台账，逐级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确保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厅拟于6月中旬召开全省农村客运工作推进现场会，推广我省农村客运通达发展较好的县（区）先进经验，部署2017-2018年全省农村客运推进工作。请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农村客运发展的指导力度，并按季度对各地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后报厅。

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5日前及时准确填写并上报本辖区上个月《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

联系人：

厅综合运输处：吉波、陈佟越

联系电话：020-83730763，传真：020-83846709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何有伟，联系电话：020-83730190

- 附件：1. 《全省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明细表》  
2. 《2017年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工作任务明细表》  
3. 《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工作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

---